

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

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11.22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8.03.21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.03.26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.09.14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9.09.15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9.11.12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0.05.12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0.06.08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0.11.11)

一、修業年限

(一)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(二)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，總共可休學四學期。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，而欲提前復學者，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，可准其提前復學，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，不准提前復學。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，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，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，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俟服役期滿後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
二、學分規定及課程架構

(一)本碩士班的課程架構，區分為核心課程、發展課程二大類。本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二十四學分，包括核心課程（必修）八學分、發展課程（選修）十六學分。選修學分得採計校外及本碩士班外相關課程，最高六學分。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。

(二)本碩士班研究生須撰寫學位論文，始得畢業。

(三)曾修過碩、博士班與本碩士班發展課程相同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可於入學後，檢附成績單及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向本系申請，最高得抵免六學分。

(四)完整課程架構請參考本碩士班最新課程架構。

三、指導教授聘任、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論文考試

(一)指導教授聘任

- 1.研究生得填具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，由導師、系主任輔導其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，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分送系辦公室備查。指導教授由本碩士班授課教師擔任，或與校外教師共同指導。
- 2.研究生若欲變更指導教授，應填具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申請，並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。

(二)論文計畫發表

- 1.論文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另兩位指導委員組成，人選由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協商後推薦之。
- 2.研究生修滿九學分後，得於學位論文考試至少六個月之前，填具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
- 3.論文計畫發表得採書面審查或口頭公開發表，繳交資料及審查或發表時間，依本系安排方式進行。

(三)學位論文考試

- 1.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。
- 2.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其有關規定如下：
 - (1)研究論文。
 - (2)專業實務報告：參與社區或機構發展至少一年之實務報告。以上二類，學生得擇一辦理。
- 3.研究生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一份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1)歷年成績、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各一份。
 - (2)論文初稿四份及論文中英文摘要一份。
 - (3)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一份。
 - (4)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達百分之二十五(含)以下。
 - (5)本系另規定表件。
- 4.學位論文考試為口試，考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。
- 5.學位論文考試應作成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存查。
- 6.學位論文考試通過者，應持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各二份，送委員簽章後交系辦公室，一份轉送註冊組。
- 7.學位論文考試時間及方式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撤銷

已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舉行，則至少需於考試前一週報系，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送交學系存查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五、辦理離校手續

- (一)至系辦公室填具研究生離校手續單一份。
- (二)系辦公室先查核有無建檔成功。
- (三)繳交學位論文：本系二本及光碟片一片。
- (四)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達百分之二十五(含)以下。
- (五)其他單位相關作業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